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公司”)已累计决议回购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26,683股。

1.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实施,并于2015、2016和2017年分三批次全部完成解锁,其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8,166,683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时的认购价格1.79元/股(即授予价格3.58元/股的50%),回购资金总额为14,618,362.57元。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决议回购限制性股票4,740,000股。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决议回购限制性股票2,037,335股。

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议案》,决议回购限制性股票273,336股。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决议回购限制性股票1,116,012股。

2.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决议回购限制性股票3,660,000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4.866元/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17,809,560.00元。2018年5月3日,上述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内容可参见公司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和2018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回购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10,589,675股,其余1,237,008股尚未完成回购。其中,2016年5月6日完成回购4,180,000股。2018年5月9日完成回购2,904,675股。2018年6月14日完成回购3,505,000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上述完成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0,589,675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于2018年6月19日予以注销。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10,589,675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29,989,410,325元(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296,683	0.89%	-10,589,675	257,707,008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1,703,317	99.11%	0	29,731,703,317	99.14%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10,589,675	29,989,410,325	100.00%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3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于2018年6月19日注销已回购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58.967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7年末的3,000,000万股变为2,998,941.0325万股。

●公司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最终普通股股数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数为准。

公司将于2018年6月19日注销已回购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58.967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7年末的3,000,000万股变为2,998,941.0325万股(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032号公告)。鉴于此,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普通股股数及依此计算的相关数据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股数2,998,941.03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15元(含税),共计644,772.3万元;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的969,843.1892万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199,576.413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4,198,517.4455万股,资本公积为3,141,491.2891万元。

公司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克庆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克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建筑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薛克庆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克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薛克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通过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薛克庆先生简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薛克庆先生简历

薛克庆,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融资与投资部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先后兼任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薛克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薛克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5万股。薛克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8-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40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日

至2018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6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18/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9日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联系人:罗振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0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 亲自参会　□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18年6月29日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传真号码010-86498170,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8-05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3:00—6月21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发行规模

2.02债券期限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5还本付息方式

2.0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8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承销方式

2.10债券交易流通

2.11担保方式

2.12偿债保障措施

2.13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4.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海先生

4.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永茂先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上述议案4涉及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债券交易流通	√
2.11	担保方式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变更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海先生	√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永茂先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9、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ztmzq@tianma.cn

邮编:518052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4选举公司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债券交易流通	√			
2.11	担保方式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栏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投票方式具体说明详见注释1				
4.00	关于变更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海先生	√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永茂先生	√			

注:

1.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具体说明如下:

(1)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人);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审议除议案4以外的议案时,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062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943,9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32,943,92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26,121,49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于2018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64,823	13.16	12,265,929	42,930,752	13.1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79,101	86.84	80,911,640	283,190,741	86.84
总股本	232,943,924	100.00	93,177,569	326,121,493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26,121,493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59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701室

咨询联系人:吕红英

咨询电话:0512-36860986?　　传真电话:0512-36860985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参与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竞拍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事宜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严民航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775股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26,958,289元变更为1,426,834,514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6,834,514元。

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1)。

2017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42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进行验资,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11,000,000元,已经达到《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8年6月15日正式成立。该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序列	预期期限(年)	预期收益率(年化)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06	7.50%	3.90	100	按年付息,过手还本
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06	-	0.21	100	无票面利率,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后支付次级收益。
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推广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最低认购金额100万元				
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均以在上述报刊或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8-2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8年6月18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